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2年4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740,855,9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8,171,1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及全部自律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6月15日。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5月31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75

2、证券简称：退市昌鱼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 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19,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719,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东文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15,508	99.9955	3,898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45,508	99.9574	3,898	0.0426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145,508	99.9574	3,898	0.042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145,508	99.9574	3,898	0.0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退市中房 公告编号：2022-03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5月31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90

2、证券简称：退市中房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52,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民、李晓昱、齐明、全杨、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9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3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2022年5月24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4,000股，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44,000股，因此，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5,894,000元变更为204,650,000元，总股本将从20,5894,000股变更为204,650,000股，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止2022年5月24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4,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44,000股，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5,894,000元变更为204,650,000元，总股本从20,5894,000股变更为204,650,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89.4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65.00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89.4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465.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 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1人，代表股份数98,29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7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7,935,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3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赵玉婷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1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74%；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189,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74%；反对1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圆媛律师、赵玉婷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